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终止挂牌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十六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公司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，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低谷，为节约成本费用，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，集中精力做好商务洽谈业务发展，公司已经终止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约定，公司预计无法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挂牌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及主要股东会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做好解释沟通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、表决权，做到信

息公开透明，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顾亚

联系电话：0515-88661818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方红兰

联系电话：025-58519309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5日